

去年全市农村居民
人均可支配收入42946元

推进乡村共富 领先全国全省

昨日,记者从“在宁波,读懂共同富裕”农业农村专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近年来,全市农业农村大力实施强村富民行动取得显著成效。

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连年领跑全省

据了解,去年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556.3亿元、增加值372.5亿元,绝对值连续五年保持全省第一;全市农业机械化率达到83.3%,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1.5%,位居全省第一;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8.3万元/人,列全省第二。

在农业产业方面,高标准打造产业集群,全市建成高标准粮食生产功能区80.2万亩,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、农业产业强镇5个,省级现代农业园区10个、特色农业强

镇20个,数量居全省第一。

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,全市已有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11家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29家,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93家,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3964家,家庭农场15952家,培育农创客3450名。

我市还获评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,种业年产值超过35亿元,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%以上。

2 农民收入持续增长,城乡差距缩小

在农民增收方面,确保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幅,低收入农户收入增幅高于农民收入增幅。去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946元,同比增长9.7%,居全国37个大中城市首位、15个副省级城市首位。今年上半年,全市农民人均收入达25292元。

去年我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8.4%,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.72,连续18年呈现缩小态势,领跑全国全省。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未来3年,力争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,村

集体经济股份分红达到40亿元;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万元,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.70以内。

今年上半年,我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0388元,增速15.1%,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。我市还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,健全低收入农户精准识别体系,创新推行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。此外,还有产业帮扶助农增收,比如海曙未来农场研学基地共富项目,收益覆盖全区1600多户低收入农户,户均增收可达1000元。

3 未来乡村、乡村治理取得显著成效

在未来乡村建设方面,我市围绕“三化、九场景”,突出“一老一小”公共服务供给,坚持一村一策,建设彰显宁波特质的未来乡村。镇海区永旺村等5个乡村入选省首批未来乡村名单,数量居全省第一。

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全域提升,展现“都市乡村、田园城乡”新风貌,全市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6个、示范乡镇67个、特色精品村193个、达标村1830个,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56条。

农村改革先行一步,象山县成为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,已全

面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激活利用改革。乡村治理进一步深化,已有象山“村民说事”制度、宁海“小微权力清单制度”、鄞州区基层公权力“三清单”制度、宁海县小微权力清单“36条”乡村反腐新机制等4个案例成为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。鄞州区云龙镇成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,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等14个村成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。

此外,数字乡村建设已全面推进,数字化赋能农业产业、村务服务,让农村变得更加智慧、宜居和富裕。

记者 陈善君

■甬有碧水——生态环境在行动

宁波为甬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保护出台行动方案 全域推进美丽(幸福)河湖建设

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幸福河湖样板典范



镇海同心湖利用生态缓冲带修复水体的模式,将复制到宁波更多水域,到2025年要达到100公里。
记者 滕华 摄

伴着一汪清澈碧水,清风垂柳、鸟飞鱼跃,这样一幅美丽的水岸画卷,人人向往。日前,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《宁波市甬江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方案(2022-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行动方

案》),为宁波甬江水系及沿岸的相关生态修复,擘画新的蓝图。

《行动方案》划定的实施范围,包括甬江水系、宁绍平原河网、独流入海河流(白溪、大塘港等)等重点水系集水区及近岸海域所涉相关区(县、市)、开

发区(园区),重点实施范围为甬江、奉化江、余姚江等重要河流和近岸海域河口海湾。

根据目标,到2025年,水环境质量更优,市级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%,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;水生态环境更美,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100公里,完成岸坡生态化改造100公里。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达95%以上;水生态系统更稳定,甬江水系实施统一禁渔休渔制度,土著鱼类逐步恢复,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。

《行动方案》明确了五方面主要任务,分别是严格生态空间管控、深化水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、强化水和近岸海域生态保护与修复、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、严格涉水领域综合执法。

如,为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,将进一步加强对水利水电、挖砂采石、河道疏浚、岸线利用等涉水工程的规范化管理。为强化海洋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,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,严控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。加强对围填海、开采海砂等用海活动的管理,除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,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。

为减少城镇污水对甬江水系的影响,将探索城镇污水处理厂互通互联,推进江北再生水厂一期、新周污水处理厂二期等新(扩)建工程,进一步提升全市

域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。到2025年,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保持在85%以上,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00万吨/日以上。

在镇海庄市同心湖,芦竹、芒草、美人蕉、纸莎草等组成的一公里生态缓冲带,不仅为城市增添了一份美景,也默默修复着水体。同心湖这种原生态治水模式,将复制到宁波更多水域。《行动方案》提出,为提升甬江流域水体自净能力,到2023年,要完成甬江流域生态缓冲带划定与修复方案,增加河岸生态缓冲带覆盖度。据悉,今年宁波将建成河湖生态缓冲带30公里,到2025年这一目标要达到100公里。

湿地,是城市的氧吧。为加强湿地保护修复,将严管建设开发侵占自然湿地。到2025年,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5%,湿地面积不低于2022年水平。推动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提质增效,开展湿地修复,到2025年,力争修复湿地面积3000公顷以上,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数量达到13处。

同时,宁波还将全域推进美丽(幸福)河湖建设,实施三江干支流、主要行洪排涝河道、重要引调水通道等县级以上骨干河道的综合整治,“十四五”期间建成50条(个)美丽河湖和80个美丽河湖片区。打造具有宁波辨识度的幸福河湖样板典范。

记者 滕华 通讯员 陈晓众 王璐